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5〕13号

## 关于江门科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科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科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科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礼乐围厂房 A1 之二，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塑胶包装容器 1200 万个。现计划搬迁至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礼乐围齐心一路 D 栋厂房首层靠内 2 卡及二、三楼整层，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6038.4 平方米，仍从事塑

料制品生产，生产规模扩建至年产塑料包装容器 1800 万个，生产设备主要为：注塑机 15 台、碎料机 5 台、配料机 5 台、立式真空镀膜机 6 台、表面处理流水线（包括自动喷枪、喷涂水帘柜、紫外照干线、传送带等）3 条、样板试制流水线（包括自动喷枪、喷涂水帘柜、紫外照干线、传送带等）1 条、组装机 6 台、冷却塔 3 台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低 VOC<sub>s</sub> 含量的涂料等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不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该迁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前须停止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礼乐围厂房 A1 之二的原有项目生产。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喷漆、紫外线照干等工序应封闭作业，并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同时强化注塑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以上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此外应做好塑料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注塑等工序产

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喷漆和紫外线照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4企业边界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 并按照该标准做好以上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其中厂区内的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3厂区内的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 塑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燃液化石油气燃烧设备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燃烧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冷却用水和废气治理喷淋用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 确保迁扩建后全厂仍无生产废水排放。定期更换的废气治理喷淋废液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迁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科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_s \leq 0.490$  吨/年,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NO_x \leq 0.002$  吨/年、 $VOC_s \leq 0.570$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睦洲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